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启东市人防指挥所（单位名称）的启东市人防指挥所自主选频短波通信系统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军用电台电源、车载天线、天线电动倒伏机构、遥控终端、安装辅材、车顶及车内改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凯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2607.24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65.3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军用自主选频短波电台、高速天线调谐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海南宝通实业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0人，营业收入为21254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26.2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如项目属性为“货物”，请按本表填写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，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，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4.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凯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5日

